

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112年度志工招募培訓計畫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111年9月5日臺教社(二)字第1112403752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為推展本市家庭教育各項活動及服務項目，讓更多民眾了解家庭教育、家庭和諧之重要，及推展本市建構家庭輔導網絡服務模式，協助最需要協助家庭，關懷處境、支持心境、紓緩困境，幫助學生安心向學，辦理志工招募培訓，以儲備具有專業家庭教育知能之志工，成為家庭教育推展種子。
- (二)透過專業課程規劃，分段辦理培訓、考核，培養志工口語表達能力、溝通技巧，學習多元活動宣導方法及儲備其相關專業知能，用以對民眾宣導家庭教育業務時，可達最佳成效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- 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- (二)主辦單位：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

四、招募對象：臺南市民（25歲以上，65歲以下，具大專以上學歷，有志參與家庭教育工作之市民）。

五、上課地點：本市家庭教育中心-溪北服務處(臺南市新營區秦漢街118號)及永康諮詢服務處(永康區華興街2號2樓；永康復興國小內)。

六、服務內容

- (一)諮詢輔導組：個別化親職教育專案訪視工作及412-8185家庭教育專線諮詢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至112年3月1日(星期三)下午5點前，以下列四種方式，擇一方式報名(報名時請提供一張一寸照片、身分證及學歷證件影本或電子檔)，並來電(06-3129926#35陳先生)確認是否收件，完成報名手續。

1. google 表單填寫(<https://forms.gle/wuo24aYHLqBuB6bB6>)：填寫表單後，將1吋照片、身分證及學歷證件電子檔上傳。

2. 傳真：06-3127455

3. E-mail：tnfamily885@gmail.com

4. 親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：

- (1)中西區公園路127號(溪南服務處)

(二)本中心對報名人員保有審查權，名單於112年3月8日(三)公告於本中心網站
(<https://web.tainan.gov.tw/family/>)，未錄取人員本中心不個別通知。

八、培訓方式

(一)第一至第三階段完成後參加筆試，筆試通過者加入志工實習；通過面談後，始可加入志工行列。

(二)出席規定

1. 第一階段：計12小時，上課時數需達9小時。
2. 第二階段：計18小時，上課時數需達15小時。
3. 第三階段：計24小時，上課時數需達18小時
4. 第四階段：依 P5載述實習之規定。

(三)授證：經評估與考核合格者，授予志工聘書(1年1聘)，接聘後執行任務為無給職。

九、課程內容

(一)第一階段(核心課程)：12小時

日期/時間	課程/活動 單元名稱	課程/活動 內容簡介	講師/帶領人學經 歷	備註
3月18日 星期六 9:00-12:00	家教中心簡 介及宣導、 婚姻與家庭 相關法規、 志工倫理與 專業倫理	家庭教育中心簡介、業 務介紹及服務規則、家 庭相關法規認識、志工 服務倫理、志工倫理、 助人工作者倫理	張冰嫻主任/吳麗 雲教授	
3月18日 星期六 13:00-16:00	家庭教育概 論	1. 認識家庭教育中心核 心工作、宗旨及意 涵。 2. 認識社會變遷對家庭 之影響(如少子化、性 平、同婚、情緒教養 等議題)。 3. 家庭發展面面觀。 4. 資訊時代，家庭生活 之因應及挑戰(如：網 癮議題影響家人關係 等)。 5. 家庭教育未來展望。	吳麗雲教授 (國立臺南大學諮 商與輔導學系)	

3月19日 星期日 09:00-16:00	家庭發展與 家人關係	家庭發展與家庭理論、 發展心理學 (人的成長與發展)、家 庭關係、人際溝通	王以仁教授 (國立嘉義大學輔 導與諮商學系)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(二)第二階段(專業課程):18小時

日期/時間	課程/活動 單元名稱	課程/活動 內容簡介	講師/帶領人學經 歷	備註
4月8日 星期六 09:00-16:00	親職教育與 親子溝通	親職教育概論、親職輔 導實務與策略、親子關 係與溝通、親職溝通	陳姿憶助理教授 (南華大學教育社 會學研究所助理 教授)	
4月29日 星期六 09:00-12:00	社會變遷與 家庭議題	家暴、性平多元文化與 家庭議題、科技發展與 家庭議題	陳政智副教授 (高雄醫學大學醫 學社會學與社會 工作學系)	
4月29日 星期六 13:00-16:00	資源整合與 運用	資源運用與轉介	陳政智副教授 (高雄醫學大學醫 學社會學與社會 工作學系)	
5月6日 星期六 09:00-16:00	婚姻關係與 婚姻溝通	婚姻教育概論、婚姻與 家庭、婚姻溝通與衝突 解決、夫妻溝通、有效 表達愛意，同時為少子 化盡力。	高淑清副教授 (國立嘉義大學輔 導與諮商學系)	

(三)第三階段(工具性課程)

日期/時間	課程/活動 單元名稱	課程/活動 內容簡介	講師/帶領人學經 歷	備註
3月- 7月	推展家庭人 員專業研習 進修 (線上課程)	線上課程12小時：到 「教育部磨課師平臺」 完成下述課程 A. 家庭共學的理念與發 展 B. 情緒教育 C. 健康家庭 D.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的 子職教育 E. 傷痛過後，愛要延 續	依年度推展家庭 人員專業研習進 修計畫之專業講 師群	線上 課程

		失親教育概論(該門課程請至e等公務園上課) F. 健康家庭的經營 G. 學習型家庭 H. 家庭與社區		
6月3日- 6月4日 星期六、日 9:00-16:00	助人歷程與 技巧團體	釐清助人工作及初層次 同理心訓練	林祺堂心理師(清 大諮商中心兼任 諮商心理師)	

(四)第四階段-實習

日期/時間	課程/活動 單元名稱	課程/活動 內容簡介	講師/帶領人學經 歷	備註
7月-11月 9:00-16:00	實習課程	4128185專線諮詢工作及 訪視工作交叉實習	各組外聘督導及 志工督導	

十、其他

(一)筆試：112年6月底

(二)筆試通過者，始得參與實習(112年7月至11月志工實習)

(三)面試考核：112年11月下旬或12月初(通過面談、考核成績達標準，始可執行授證加入志工行列)

十一、預期效益

(一)透過新志工招募培訓，挹注新血輪，激發志工服務動能。

(二)專業培訓，促進志工人力運用正向發展，並藉由志工與社群互動，宣廣家庭教育，活絡助人工作。

(三)本案預計招募受訓人數為40人，甄選成為正式志工作者，將於113年1月授證。

